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李光煜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支付）買賣目標公司團信投資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作出之一切過往行為或簽立之一切文件。

2.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b) 根據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行使後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3.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行或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修改、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彼視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報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及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ngyi.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